

臺南市 112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」 決賽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24050 號假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會議室辦理「領隊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決賽賽事時程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惠請參加第 1~3 場次學校於 10 月 25 日(三)上午 7:50 前完成報到、檢錄及就位完畢，8:00 開幕典禮後(儀式約 20 分鐘)，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。
 - (二) 參加第 4~12 場次學校誠摯邀請一同參加開幕典禮，並請於 8:00 前就座完畢，俟開幕典禮結束(約 8:20)後再進行報到及檢錄，亦歡迎其他學校蒞臨觀摩。
 - (三) 比賽時間如下：
 - 1、第 1~12 場次比賽時間：8:20~12:20。
 - 2、第 13~20 場次比賽時間：13:20~16:40。
 - 3、除第 1~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，依實施計畫規定，其餘各參賽學校(隊伍) 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及檢錄，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(含換場)；前 4 名決賽共計 2 場次，每場次預計約 30 分鐘。各校比賽到場時間，詳細時間請參閱賽程表。
 - (四) 誠摯邀請各校校長蒞臨現場為同學加油，並參加「開幕典禮」(8:00)或「頒獎暨閉幕典禮」(16:40)，邀請公文近日送達。歡迎所有參賽隊伍參與下午賽程及閉幕典禮。
 - (五) 參賽隊伍若獲前 6 名，惠請所有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，並建請各校承辦人與校長(或處室主任)聯繫，於當日 16:40 出席參加「頒獎典禮」，一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。若無法全體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，也請務必請一位行政老師留下領獎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參賽隊伍比賽；換場時始得移動。
- (二)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，請務必參閱；若有最新訊息，另案公布之。
- (三)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或相關證明，俾利進行檢錄作業。
- (四) 未參加 9 月 12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。
決賽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學務處：許為翔主任 電話 2719024 轉 805
網路電話：314020；信箱：shiumingje@gmail.com。
- (五) 煩請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的學校，當天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(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)，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，請學校自行留存。國私立學校繳交 1 領據、2 經費收支清單、3 相關原始憑證。
- (六) 另下午場開始前的 20 分鐘，會場內舉行稅務宣導有獎徵答，歡迎下午場次同學踴躍參與。
- (七) 比賽完畢，對於比賽結果無申訴之必要，需提早離場，請簽署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繳交給**分數確認區**工作人員後即可離場。若無簽署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則至賽後等待區等候 20 分鐘。

四、比賽場地說明：

- (一) 大灣國小大門位於大灣路，**校內不提供停車位置**，進大門後往前步行至中庭左轉即可到達比賽場地菁英館。【停車請至校外四周或用 google 地圖搜尋「元泰素食」(永康區民族路與大安街交叉口)，店家後方的空地可免費停車，出入口位於大安街上，距大灣國小 450 公尺，走路大約 6 分鐘】

- (二) 菁英館一樓為報到、檢錄區及休息區。菁英館二樓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，各校檢錄完畢後會由工作人員引領至休息區等候。
- (三) 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及 3C 產品，各隊物品請置於菁英館二樓比賽場地入口物品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。
- (四) 比賽場地及休息區全面禁止飲食，敬請配合。

臺南市 112 年度「法律達人-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」複決賽-大灣國小菁英館配置圖



